

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条 预借现金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富邦华一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短期小额现金借款服务。在本业务项下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下称“指定信用卡”），仅限于特定种类的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

第二条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自动柜员机（ATM等）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持卡人可通过本行24小时客服热线+86 21 962811对以上业务进行咨询，可取现自助机具范围以客服答复为准。

第三条 持卡人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含境内外ATM及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办理现金提取业务。可提取金额在本人的预借现金可用余额内，且境内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境外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可提取金额（含溢缴款）不超过等值10,000元人民币的外币。

第二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四条 业务办理

(一) 为确保预借现金交易成功，持卡人须激活用于办理预借现金业务的信用卡，并成功设置交易密码。

(二) 持卡人预借现金是否成功，以本行综合评估结果为准。如指定信用卡在扣款时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富邦华一银行不会为持卡人进行预借现金操作，持卡人应自行承担预借现金失败的责任：

1.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或状态不正常；
2. 超出每卡每日预借现金额度；
3. 富邦华一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安全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个人信息、卡片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 持卡人在本业务项下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须向本行支付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境内人民币预借现金手续费为每笔预借现金金额的 2%，最低收费每笔 20 元人民币；境外预借现金手续费为每笔预借现金金额的 3%，最低收费每笔 30 元人民币。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预借现金利息自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逐日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

(二) 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及利息的实际计算结果

以入账金额为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本业务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及手续费率以办理渠道提示为准。本业务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均记入持卡人信用卡的账户内。

（三）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 100%及预借现金手续费、利息的 100%将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应还款额。因持卡人未及时还入最低还款额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预借现金本金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息将占用持卡人的预借现金额度和总信用额度，并随本业务所还金额而等额恢复，直至持卡人清偿所有本金及费息。

（五）预借现金业务的本金、费息均不计算积分。

（六）持卡人对指定信用卡进行挂失的，本业务自挂失生效之时起中止办理；持卡人对挂失的指定信用卡补办新卡的，新卡须重新设置交易密码方可办理本业务。持卡人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挂失等情形而消灭或改变。

第六条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获资金不得用于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民间借贷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若持卡人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

途，富邦华一银行有权采取调低授信额度或卡片级别、止付、冻结、中止信用卡业务、不换发新卡或不予以续卡等一项或多项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八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第九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富邦华一银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费率及各项费用、核准或拒绝预借现金的申请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富邦华一银行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此类修改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接受修改，在知悉修改情况后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参加本业务。

第十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